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五个牢牢把握”“五个坚持不懈”，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统筹抓好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行业部门、属地政府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

三是要推进共治共享。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2. 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3. 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4. 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5. 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6. 2024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各区在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sub>x</sub> )减排目标要求。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 <sub>x</sub>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b>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分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办公室)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成员单位 各区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进一步提高新增小客车指标中新能源小客车指标比例。	6月底前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组织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住区充电保障能力。组织各区推进由街道(乡镇)等基层管理机构、区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共同参与,与“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通过聚焦中心城区供需缺口大、农村地区存在建设空白、高速公路网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区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市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站资源,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商务局	各区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组织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含量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30组;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p> <p>VOCs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p>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区,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抽检,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进行抽查,抽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市生态环境</p> <p>局,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p> <p>完善“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强化含VOCs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落实《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p>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各区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各区参照市级要求,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VOCs产品检查、检测。</p>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委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
5	重点行业疏整促	<p>研究本市石化行业重点企业转型调整方案并推动逐步压缩产能。</p> <p>石化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开展VOCs治理工作,完成烯烃厂乙烯装置压缩机油箱尾气治理、合成橡胶厂丁苯后处理尾气治理;加强储罐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收集深度治理,开展内浮顶罐全接液式浮盘替换及边缘高效密封改造、泡沫发生器部件更换。力争全年VOCs排放量同比减少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动态完成“十四五”目标。</p> <p>研究制定本市水泥行业重点企业结构性调整优化减量提质方案。</p> <p>推进水泥行业绿色运输,原材料和产品力争实现铁路、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其中,公路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比例达75%。按照“十四五”未基本实现电动化目标,年底前,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比例达50%。</p>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委	房山区政府	——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委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	——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	市交通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VOCs存量综合整治	<p>持续开展VOCs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VOCs浓度高值区。</p> <p>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开展相关园区规划环评,明确规划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开展VOCs精细化管理工作。</p>	年底前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p>实施《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23)《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23)标准。各区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p> <p>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p> <p>市公安局依法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站”“黑加油站”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列,营造高压态势。</p> <p>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p>	4月1日起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p>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1 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p> <p>各区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p> <p>修订《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p> <p>各区加强汽车维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三、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减排专项行动</b>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电厂燃煤机组在非应急期间保持冷备状态。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朝阳区政府	——
		研究本市天然气发电的定位及占总用电量的更合理比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落实;压减的天然气发电设施保留用于冷备。	9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	——
9	削减固定源 NO <sub>x</sub> 排放量	<p>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42 瓦/平方米。</p> <p>在保证安全和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村庄有序推进煤改清洁能源。</p> <p>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清洁煤替代散煤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p>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p>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车、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定制公交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p> <p>年底前,新能源车比例达到72%;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比例达到84%。</p> <p>研究制定“十四五”末三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专项方案。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专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市内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p> <p>鼓励采取网约车平台优先派单、设置网约车充电泊位、制定网约车充电打折优惠方案、研究新能源网约车碳激励机制等措施,推动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p>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30%以上。</p>	年底前	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
		<p>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通过制定鼓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存量车电动化。</p> <p>新增和更新的高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p>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p>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40%。</p>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p>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p>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研究出台加强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新能源运营货车淘汰和电动化。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车支持范围和力度。优化新能源轻型货车车辆办证流程，制定实施市区两级新能源微型货车车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邮政管理局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委 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不符合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各区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p>推进机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p> <p>各区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加快推进3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基本实现企业3吨及以下叉车电动化。</p> <p>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80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7月1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p>	长期实施	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
1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p>加强本市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p>实施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矿产资源、商品车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推动部分铁路货场站场扩能改造及设施升级,利用好市域范围内“小铁路”资源,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的比例持续增长。</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控评价使用；加强对各区和建筑集团扬尘管控情况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各区、市有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17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8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针对畜禽养殖是本市氨排放重要来源的特点，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和试点监测工作。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畜禽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不断减少畜禽养殖氨排放。 推广绿色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升级为地方标准。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探索针对产品装车、运输等VOCs易挥发逸散环节的VOCs控制对策。指导意见，鼓励各区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9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烟花爆竹燃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民政局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完成本市级声环境质量监测平台建设,推进声环境功能监测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进声环境功能监测平台发布。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优化夜间施工证办理流程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各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专项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各区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治理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重大项目办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财政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研究制定加强公共场所娱乐场所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诉求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各区生态环境类诉求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群众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务服务和管理局
<b>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b>						
		房山区、顺义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试点,对于购置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购车优惠。各区通过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商务局
		西城区研究制定鼓励施工工地、居民装修垃圾运输车辆使用电动渣土车的奖励政策。 通州区推广应用新能源搅拌车、渣土车,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居民装修垃圾收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新能源汽车奖励补助政策。	年底前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22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出台实施低排放示范区域、重点区域内公交、出租、旅游、商超、环卫等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政策。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车队。各区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示范,推进相应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加快自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并租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VOCs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p>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率先示范,开展走航高值集群“削峰”行动。</p> <p>西城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开展区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试点。</p> <p>海淀区、通州区、大兴区进一步提升油气精细化管理水平,率先开展加油站兼容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RVR)试点。</p> <p>城六区试点开展餐饮选址引导,相关方事前参与等餐饮污染前端帮扶管控措施试点。</p>	<p>长期实施</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p> <p>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p> <p>海淀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p> <p>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p>	<p>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p>	
24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p>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昌平区等推进燃油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工程,2023—2024年内累计分别完成6台、12台、17台、5台。</p> <p>组织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区、密云区分别改造60蒸吨、100蒸吨、85蒸吨、200蒸吨、320蒸吨。</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市城市管理委</p> <p>市生态环境局</p>	<p>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p> <p>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p>	<p>市城市管理委</p> <p>市城市管理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p>2023年度PM<sub>2.5</sub>浓度未达标的区,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p> <p>东城区、西城区研究通过加大新能源车推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扬尘精细化管理力度,不断降低辖区能耗强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p> <p>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提高污染管控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采取基抗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方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北京市税务局落实扬尘环保税相关优惠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就“绿牌”工地评定等方面研究制定鼓励政策,推动施工绿色化。</p>	4月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p>积极协调国家相关部门,推动首都环线高速建设,减少外埠过境北京货车通行。</p> <p>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20家以上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p> <p>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生态环境部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导检查执法。</p> <p>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应急、秸秆焚烧高发期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大气违法行为。</p> <p>积极推进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导通州区开展环境整治,帮扶改善空气质量。</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相关区政府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工委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实施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制定印发《产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并组织相关园区开展审核。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7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作用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先行先试，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街道(乡镇)予以倾斜。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8	强化督导和信息公开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排名、通报等制度，压紧压实各区、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和NO <sub>x</sub>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督促重点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强制性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监督检查，各区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 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县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各区完成本市下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水资源保护</b>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p>结合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市各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p>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自来水集团
		<p>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4年底前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
		<p>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p>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p>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定期公开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各区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地下水储备区水源涵养和保护。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
5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累计完成300个地下水污染源信息调查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丰台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房山区按计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做法。朝阳区持续关注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变化状况。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京冀区域)总氮溯源解析,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体检。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5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落实《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密云区推进放马峪铁矿、建昌矿业矿山修复等项目实施。开展规划年度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深化密云水库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应用。建立官厅水库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官厅水库及上游流域氟化物等监测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加强上下游协同共治。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门头沟区加强协同联动，市域内强化水源涵养区水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联动，市域外与张承地区深化水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共同保护密云水库、官厅水库。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
6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3年下降1%左右。  各区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b>三、水环境治理</b>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65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推进实施试点公园、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2024年再生水输配量增加3000万立方米，达到6.9亿立方米。  完成昌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密云区高岭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房山区窦店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怀柔区庙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年底前	市水务局	昌平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p>对海淀区翠湖再生水厂、上庄再生水厂(一期)、温泉水再生水厂、永丰再生水厂,丰台区河西再生水厂、河西再生水厂(二期),房山区北京燕山威立雅牛口峪污水处理厂,通州区马驹桥再生水厂、台湖污水处理再生水厂、顺义区北小营再生水厂、马坡再生水厂、牛栏山水厂、庞各庄污水处理厂,昌平区TBD再生水厂、马池口镇再生水厂、小汤山再生水厂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进水BOD<sub>5</sub>浓度低于100mg/L的19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区,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提高污水收集效率。</p> <p>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模式和技术工艺,持续推进解决50余个村庄污水收集和处理问题。其中,优先完善房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大兴区等地区,以及通州区罗庄断面、平谷区东店断面、延庆区谷家营断面附近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p> <p>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及时发现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p> <p>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相关地区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按国家要求填报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系统。</p>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汛期 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状态清零。组织各区制定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工程化建设方案。开展陶然亭溢流污水调蓄净化工程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优先在朝阳区通惠河、丰台区凉水河、海淀区土城沟、通州区港沟河等水体所在片区开展相关工作。	9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高碑店、槐房、小红门、定福庄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排水集团
9	加强工业 污染防治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 局 市水务局
		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各区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425条河流“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各区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推进常态有水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水务局
11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市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农业农村局
12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通州区中坝河、大梁沟,昌平区创新河,平谷区龙河,丰台区蟒牛河,房山区窦店沟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 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以及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年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实施《北京市水生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推进各区水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14	落实督导检查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四、水生态修复</b>						
15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排水集团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启动“引清济沭”工程。继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持续复苏永定河、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	年底前	市水务局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门头沟区、房山区及昌平区等受灾区实施受损河道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净能力。 完成清河、老河湾、温榆河,海淀区北旱河、金河、万泉河,丰台区西片、大兴区龙河等河段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温榆河公园湿地、南海子郊野公园二期湿地以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湿地建设。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等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全市及各区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b>五、重点区域综合提升</b>						
18	通州区、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稳定消除黑臭水体。 开工建设潞县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台湖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宋庄镇大庞村、张家湾镇皇木厂村等11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千吨以上)升级改造。 统筹加强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推进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建设,完善金桥再生水厂配套管线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通州区、经开区截污治理综合提升	围绕八支沟、枣风沟、牛黄沟、五支沟等黑臭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做好河道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巩固整治成效。 加强马驹桥片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做好三支沟及相关沟渠巡查管护,解决黑臭水体反弹和污水直排入河等问题。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9	平谷区污水治理及水生态环境恢复提升	沟河马各庄大桥、东店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 完成马坊物流园再生水厂建设,以及马坊镇污水处理厂、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峪口镇胡辛庄污水处理厂、峪口镇中桥污水处理厂、刘家店镇污水处理厂、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20	大兴区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	优化洳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洳河生态用水保障。完成洳河下段河道水生态系統修复,恢复洳河自净能力。 大龙河三小营国考断面年底前水质达到Ⅲ类。 加强大龙河生态用水保障。加强魏善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安定镇污水处理厂等龙河流域污水达标运行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成大兴区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建设,具备通水条件。做好龙河流域河道日常巡查管护,强化沿线入河排口监督管理。	年底前	大兴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b>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b>						
2	科学管用地 建设用地 风险	<p>管控优先管地块。推进上年度 120 个优先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完成污染管控，视再开发开展重点监测，并实施污染管控。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管地块清单，2 月底、8 月底前更新清单。按“先管后建”原则，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p> <p>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各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昌平区深化调查、治管结合，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路径，试点推进老旧厂房用于城市更新改造。</p>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p>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退出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p> <p>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监督检查地块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p> <p>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丰台区、石景山区、延庆区督促推进“承诺制”实施前存量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及效果评估。</p>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4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p>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涉及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保障、依法组织。</p> <p>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屏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环境现状调查、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p>细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完成上年度6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p> <p>房山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监管,防控土壤污染风险。</p>	6月底前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预防耕地污染。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p>	
		<p>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理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平谷区督促重点园区落实加密监测、污染溯源、制度控制等风险管控措施。</p>	年底前	<p>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p>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推进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医废项目稳定运行,推进中芯京城危废资源化再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p> <p>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p> <p>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组织街道(乡镇)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p> <p>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海淀区、房山区、通州区、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开展“无废细胞”试点工作。</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房山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各区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海淀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p> <p>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交通委 市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按计划修复建设高标准农田3.58万亩。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1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对承接清淤淤泥林地、绿地等地块,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保持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对污泥产品施用试点的平原生态林,加强跟踪监测、对比分析,评价施用后土壤变化。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以上。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11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约10万亩信息素、迷向丝、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5%以上。督促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的检测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顺义区、平谷区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污染防治。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试点开展创新治理。以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东南部及清水河流域为重点,密云区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新路径。以监测评估及溯源分析为重点,顺义区、大兴区、密云区因地制宜,创新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年底前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关键环节开展质量控制,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完成区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文字、数据和图件成果。开展省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前期工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b>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b>						
13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14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防控尾矿库土壤污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律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b>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b>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各区完成2024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兽药使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抗菌药;实施兽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性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3月底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药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p>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p> <p>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p> <p>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探索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新污染物去除治理技术研究，与试点、探索开展对外调水过程新污染物的输入监测和防治试点。密云区、延庆区试点开展农田、水体微塑料监测。</p>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16	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p>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多部门联动管理，创新提升土壤污染调查及污染地块管控水平；持续监测重点地块，试点探索城市绿地、森林公园土壤生态环境治理的创新模式；防控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监督检查地块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促进资源再利用和绿色发展，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通州区政府	——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17	完善管理体系	<p>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评价各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p> <p>规范管理体系建设。各区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p>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完善管理体系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8	研究制定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建设用地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技术规范、汽车制造行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技术指南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园林绿化局编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网络的建设管理规范。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19	加强监测监管	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区块,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况;探索监测农村环境整治成效、重点农用地种植情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标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b>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及各区域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 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b>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b>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	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草案关键问题专题研究。印发实施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偿竞价资金管理配套细则等文件。制修订企业低碳运行管理等一批绿色低碳地方标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3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进一步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健全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工作。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推动设立碳排放管理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开展2024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完成碳排放配额发放和清缴,完善配额核算方法及管理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做好2024年度全国碳市场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石化、水泥、航空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5	强化低碳示范点	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运行,指导北京绿色交易所做好CCER交易工作。支持丰富和完善CCER方法学,鼓励本市项目单位申报CCER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委 市国资委	通州区政府	市委金融委员会 办公室等部门
		组织开展低碳示范点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街区及乡镇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示范点。加大储能、电网、材料、氢能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等部门
		各区积极开展区级低碳示范点,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和建设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工作。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低碳试点建设,推进首钢园区、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碳中和试点建设。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
		建设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城市副中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本地可再生资源利用比重达到20%。行政办公区积极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域。	年底前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通州区政府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通州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委 等部门
	深入推进通州区、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加强试点部门完善联动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b>						
6	推进能源低碳发展	<p>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下降达到国家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村庄清洁取暖,控制工业用煤,煤炭消费量控制在100万吨以内,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在200亿立方米左右。</p>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p>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4%以上。</p>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新增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40万千瓦。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进一步提升外调绿电规模,为实现2025年300亿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p> <p>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完善绿电市场交易机制,全市绿电市场化购电量持续增加。</p>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p>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合开发可再生能源,扩大区域绿色电力消费,助力张家口高标准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p>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有序推动一般制造生产环节调整退出。严控在京石化生产规模,压减石化生产碳排放,推动石化行业低碳转型发展。</p>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
		<p>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p> <p>持续推动中关村房山氢能产业园、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p>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昌平区府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p> <p>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p> <p>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力度。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p>	年底前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
		<p>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p>	年底前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等部门</p>
8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p>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等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p>	年底前	<p>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p>	年底前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9	创建绿色热能供应体系	<p>出台并实施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应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能源耦合供热系统,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原则上不低于60%。</p>	年底前	<p>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
		<p>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完善区域和跨省合作热网。</p>	年底前	<p>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p>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源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泵回收装置,鼓励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等数据中心集中的区域建设数据中心余热供热系统。</p> <p>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完成30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化供热改造,创建10个可推广的典型案例。</p>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p>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5%左右。</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p>推进运输结构改革,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化发展,推动地铁储能设施建设。</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重大项目办	—	—
10	加强城市交通绿色体系建设	<p>加快推动氢能可在交通、物流运输领域发展应用,新增氢燃料电池汽车800辆,累计建成投运加氢站20座。</p>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
		<p>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p>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p>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持续推进延庆区、怀柔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p> <p>研究制定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p>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2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p>完善林业固碳监测系统和评估机制。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3200 万立方米。</p> <p>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充分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p>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b>						
13	加强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统筹	印发实施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组织申报并开展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市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6%。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5	提升气候防范能力	研究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预防评估。推动建立气候变化风险治理体系、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气象灾害防护标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
16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升短临天气预报精准度,强化重点区域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市气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b>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b>						
17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持续开展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制定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鼓励各区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定期统计全市及分区能源运行情况,高质量完成五经普能源统计调查任务和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加强全市及分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形势分析。定期开展区级能源运行监测,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开展汽车制造等行业领域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研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开展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研究,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的碳汇核算体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	—
		加强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体系。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低碳技术和项目,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大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点和能力建设政策支持。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流向气候适应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金融合作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组织开展2024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形成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开展交流合作	开展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积极参与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外事办	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市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完善多层次生态廊道网络,对主要受灾公路沿线和永定河、拒马河、大石河等河流两侧实施生态廊道修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在恢复重建受灾区受损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时,在保障行洪安全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保护修复河湖自然岸线。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3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全市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点做好外来物种引入审批,和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保护重点生物资源	<p>加快推进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重点做好植物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藏、植物科普展示,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实施。</p> <p>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持续推进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加强种质资源管理,启动《北京市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修订工作;加强3个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2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收集林草种质资源600份。</p> <p>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p>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区政府
5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p>完成2024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p> <p>有条件的区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办法,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数据共享,形成市区互补、区级协同的工作机制。</p> <p>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p> <p>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p> <p>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p>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b>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b>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p>做好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推进燕山—塞罕坝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工作。</p> <p>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落实整改销号要求。强化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p> <p>各相关区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对各类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开展监测核查、问题整改。</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市园林绿化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p>	<p>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p> <p>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p>	<p>市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p> <p>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发现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定采违法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区政府
8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探索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形成试评估报告。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区政府
		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进生态修复,完成年度修复任务;严格实施京西山水工程修复项目,定期报告实施进展。	持续推进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8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44.95%。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00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示范区5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全市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15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5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湿地保护率达到80%。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生态监测	推动密云水库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提升区域综合生态监测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b>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b>						
10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推进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编制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通州区政府	——
11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并对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鼓励各区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实施《北京市生态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统筹做好全市及各年度GEP-R核算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统计局 市气象局 区政府 各区经济委 (含北京经开区)
		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开区)
		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培育示范样板。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13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已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区,根据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规划,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努力提高示范水平。已获得“两山”基地称号的区,根据“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提升“两山”转化成效,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探索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各相关区根据后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14	开展森林城市建设	落实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动全域森林城市建设。全市各区建成区绿化率稳中有升。	持续推进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24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区	单位地区生产 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较 2020 年 累计下降率 (%)	PM <sub>2.5</sub>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比率(%)	重污染天数 (天)		断面水质 达标率(%) (优良水体比例, 劣 V 类水体比例)	受污染 耕地安全 利用率 (%)	重点建设 用地安全 利用率 (%)	NO <sub>x</sub> 、重点工程 累计减排量 (吨)	VOCs 重点工程 累计减 排量(吨)	COD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NH <sub>3</sub> -N 重点工程 累计减 排量(吨)
		全年	一季度		全年	一季度							
东城区	15 左右	34	49	76	4	3	100(75,0)	—	100	970	440	—	—
西城区	15 左右	34	49	76	4	3	100(100,0)	—	100	850	660	—	—
朝阳区	15 左右	33	48	76	4	3	100(12.5,0)	>95	100	2390	1550	—	—
海淀区	15 左右	32	47	76	4	3	100(75,0)	>95	100	1720	1140	—	—
丰台区	15 左右	33	48	76	4	3	100(85.7,0)	>95	100	1380	780	—	—
石景山区	15 左右	33	45	76	4	3	100(75,0)	—	100	920	300	—	—
门头沟区	15 左右	30	43	76	4	3	100(75,0)	>95	100	180	120	640	75
房山区	15 左右	34	49	76	4	3	100(66.6,0)	>95	100	1180	930	2970	305
通州区	15 左右	35	51	75	4	3	100(12.5,0)	>95	100	1280	490	4260	325
顺义区	15 左右	32	46	76	4	3	100(50,0)	>95	100	1270	510	2030	230
昌平区	15 左右	30	43	76	4	3	100(42.8,0)	>95	100	1150	610	2670	325
大兴区	15 左右	35	51	76	4	3	100(42.8,0)	>95	100	3450	720	3820	460
平谷区	15 左右	32	47	76	4	3	100(66.6,0)	>95	100	440	250	260	30
怀柔区	15 左右	28	40	78	4	3	100(100,0)	>95	100	430	290	630	65
密云区	15 左右	28	40	78	4	3	100(100,0)	>95	100	340	300	630	85
延庆区	15 左右	28	40	78	4	3	100(85.7,0)	>95	100	290	140	440	55
北京经 济技术 开发区	15 左右	35	51	76	4	3	100(50,0)	—	100	—	220	1400	140

区	含VOCs 产品抽检数量 (个)	叉车电动化 数量(辆)	重污染绩效 提级(家)	优先监管 地块(块)	加油站、储油库 防渗漏抽查 (家)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成效巩固 村庄数(个)
东城区	20	10	—	—	3	—
西城区	20	10	—	—	4	—
朝阳区	20	60	2	7	28	—
海淀区	20	20	2	2	16	1
丰台区	20	70	2	10	16	—
石景山区	20	20	1	11	4	—
门头沟区	20	10	—	3	3	—
房山区	40	100	2	17	28	26
通州区	40	200	1	17	19	21
顺义区	20	200	2	12	19	38
昌平区	20	90	1	5	16	3
大兴区	20	200	2	22	20	23
平谷区	20	40	1	8	8	35
怀柔区	20	30	1	1	6	9
密云区	20	30	1	2	8	42
延庆区	20	30	1	2	7	35
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	40	—	2	1	1	—